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台內營字第 0950805214 號

壹、95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望熙娟

參、主席：李委員武雄代理

陸、宣讀第 186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86 次會議紀錄內容修正如下：

1. 討論事項第 1 案：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宜蘭冬山衣蝶休閒渡假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第（八）點決議：「本案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修正為：「本案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
2. 其餘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北縣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

決議：

1. 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針對供給大於需求及鄰避性設施之開發案件(如殯葬設施、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建議應分 2 階段辦理乙節，目前殯葬設施確有供給大於需求之事實，惟現行相關法規並未針對該類設施訂有總量管制之限制規定，故本案仍請按法定程序繼續審理；但未來營建署規劃辦理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應就北、中、南、東部區域及各縣(市)轄區內，現有相關設施之供給容量及未來需求彙整分析，並從國土保安及土地使

用之觀點，評估審視前揭類別之開發案件是否應限制開發或訂定區域性之總量以適度管制，作為往後受理審查前揭類別案件採 2 階段處理方式之依據。

2. 基地東南側之部分土地，似嫌畸零，連接寬度未達 50 公尺，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條規定有關山坡地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小於 50 公尺之意旨不符，惟連接寬度不足部份之土地規劃為保育區或道路使用，本委員會同意不受前揭條文之限制。
3. 有關滯洪池規劃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 以上地區(4 級坡以上地區)，依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時，申請人說明係基於水土保持與滯洪排水之安全考量，及山坡地集水區下游端為其適當地點因素，該區位似具不可替代性，且環評、水保亦審查通過，滯洪池似宜於前揭地區設置，申請人已另提供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 以下地區等同滯洪池面積之土地，不開發使用或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故本委員會同意不受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點規定；惟基地內兩處現有野溪谷地設置之兩座沉砂池，是否能兼具滯洪功能，分散滯洪量，請補充說明或調整規劃區位後，送請王委員文祥及林委員靜娟審閱後再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4. 申請人依自然曲線法分析，基地坡度在 4 級坡及 5 級坡以上地區，有部分規劃為停車場，並有 412 平方公尺土地位於納骨塔主要建築物範圍，且為基地開發主要挖方區位；另基地坡度在 4 級坡以上地區，有少部分規劃為公墓，惟前揭設施所在地區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方格法計算分析符合規定，故本委員會同意前揭地區規劃為納骨塔區之建築基地、停車場及公墓。
5. 目前規劃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計畫使用容量，與台北縣政府 94 年 10 月 24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400606562 號函公告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計畫使用容量不同，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

查結論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6. 有關停車場規劃內容及面積：（一）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 至 40 地區（4 級坡），依開發計畫書內容所敘，該地區劃設之停車場為路外式公共停車場，未訂有建蔽率及容積率屬開放式公共設施，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6 點規定：「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 以上未逾 40 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及墳墓用地專編第 4 點規定：「四、基地內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提供應依下列規定：（一）基地內應設置停車場，其計算標準如次」，本委員會同意殯葬設施停車場屬必要性服務設施，如規劃於 4 級坡地區，不得訂有建蔽率及容積率，以符合前揭規範總編第 16 點及墳墓用地專編第 4 點規定。（二）基地內規劃有公共停車場及利用地下室提供停車場，惟地下室停車場部分，屬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建築物原應留設之停車空間不能納入審議作業規範墳墓用地專編第 4 點規定計算提供之停車場面積及停車位數，並請修正計算公共停車場面積及停車位數，以符合前揭規範規定。
7. 有關交通系統計畫，請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函復本署審查意見補正辦理。
8. 本基地中北側及東南側部分土地，包夾非申請開發範圍土地，因本案屬鄰避性設施，故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申請人檢附與該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調文件，經查申請人未檢附地號 248-2 土地所有權人之一簡裕生、地號 252 土地所有權人之一簡裕發及地號 256-45 土地所有權人柯金隆之協調文件，雖前揭 3 位土地所有權人已往生，仍請申請人積極取得其後代子孫之協調文件或聯絡地址，並於下次會議邀請與會陳述意見。

9. 依台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府水資字第 0940799586 號函核准申請興辦地下水水利事業案，准照工程計畫興辦並憑本件有效期限，向臺電公司申請暫行供電試水，經查應於 95 年 5 月 31 日前興辦竣事完成供水並裝設量水設備，逾期限核准函無效，依申請人會中表示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請納入開發計畫書。
10. 本基地內有 3 筆國有土地，面積計 0.3062 公頃，土地使用編定類別分別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未編定土地，海拔高度約 294—415 公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4 年 3 月 9 日台財產北處字第 0940008211 號函檢送前揭 3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證明書，契約存續期間自 94 年 3 月 7 日至 99 年 3 月 6 日止計 5 年，其興辦事業計畫台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民殯字第 0940781318 號函原則同意，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 年 4 月 17 日都字第 0950001571 號函檢送 95 年 3 月 31 日「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第（一）1、（2）決議：「殯葬設施及住宅社區開發計畫，因其水土保持規（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與籌設或設置許可三者併行審查，其開發計畫若於本方案實施前（94 年 1 月 19 日）業經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者，仍可繼續辦理。」，請申請人補充本案開發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送請臺北縣政府受理申請之公文，並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釐清前揭決議係指殯葬設施開發計畫或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之受理申請時間。
11. 有關景觀綠化及道路規劃內容，請依下列意見補正後，送請林委員靜娟審閱後再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一）依三芝鄉公所與會代表說明，毗鄰基地之真龍殿設置區位，如開車自淡水轉往三芝方向，任何角度皆可看到該納骨塔，故本案景觀模擬部分，請再補充自基地外、陽明山及台 2 線朝基地方向

之視覺景觀分析內容，應避免破壞山稜之天際線暨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二）依本案規劃配置內容，基地整地面積似占基地總面積之50%，未來勢將砍伐大量樹木，如欲移植亦屬不易，恐影響景觀綠化品質，故請說明未來種植樹木數量及如何加強基地綠化。（三）有關基地內道路，其中東側道路（B）筆直穿越基地，恐造成山坡地大肆開挖，請再審視該地區之坡度分析及順應自然地形地勢規劃。

12. 依三芝鄉公所與會代表說明，三芝鄉公所、三芝鄉代表會及當地居民反對本案開發，故請依該代表所提下列意見提出因應措施。（一）因三芝鄉目前已有5座合法墓園及4座合法納骨塔，估計約100萬個納骨塔塔位，對於大台北地區之供給已遠超過需求，故目前並無需求不足之急迫性。（二）當地居民對於殯葬設施未持正面看法。（三）對於當地交通衝擊影響甚大，台2線及鄰近道路假日塞車。（四）舉辦說明會或溝通協調會，與當地居民進行有效溝通。
13. 有關本案第3次專案小組決議第2點、第8點至第12點、第15點、第17點至第18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修正，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3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時10分。